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09號

上訴人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山

訴訟代理人 林家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110年度訴字第5909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出之聲明民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上訴人如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38萬7,6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141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彥君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昭誼